

债券简称：20 苏垦 01

债券代码：16348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与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垦”、“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批准情况.....	4
二、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11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5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6
一、增信机制.....	16
二、偿债保障措施.....	16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8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1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1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一、信用评级情况.....	22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2
三、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批准情况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以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报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规模及期限由江苏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复（苏国资复[2018]44号），同意发行人向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3年期、5年期各20亿元。

2019年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9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苏垦01	163481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5亿元	2.60%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已按时付息	合格投资者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债券“20 苏垦 01”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本公司名称：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红军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恒山路 136 号
邮政编码： 210008
电话： 025-57713202
传真： 025-57714560
公司网址： www.jsnk.com.cn
电子信箱： bgs@jsnk.com.cn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兆辉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恒山路 136 号

电话： 025-57711422

传真： 025-83356504

公司网址： www.jsnk.com.cn

电子信箱： bgs@jsnk.com.cn

(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包括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等板

块。

1、农业板块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 18 个农场公司，分布在苏北 13 个县（市、区）（即 31°50'N~34°8'N、118°37'S~121°21'S 范围内）。公司下属农场具备独特的农业生产条件，地处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地区，区域内四季分明、雨量较充沛、日照较充足、无霜期较长。年积温约 5,000°C~5,500°C，年平均气温 13.7~15.4°C，年光照约为 2,100~2,250 小时，年降水量 850~1,100mm，年平均无霜期 215~235 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专营种子、稻米等农业产业化龙头公司。

发行人农业板块最主要的经营主体是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苏垦农发是一家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的农作物种植、良种育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全产业链规模化的国有大型农业企业。苏垦农发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等。同时发行人农业板块的麦芽业务由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麦芽”）运营，养殖业由发行人下属农场组织养殖。

发行人以自主生产粮食为基础，通过承包和流转土地从事稻麦原粮（含商品粮和种子原粮）种植，截至 2021 年秋播，发行人经营约 118.54 万亩规模化种植基地，其中流转农村土地 23.04 万亩。

发行人通过全产业链布局，由下属龙头子公司苏垦农发从事稻麦种子生产加工和 大米加工业务，主要销售水稻种子、小麦种子、大米、小麦以及大麦等农产品。同时，发行人以自主经营种植业基地需求为支撑，形成规模化农资采购优势，取得优质、优价的化肥、农药以及秧盘等农资供应。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苏垦麦芽采购大麦原粮，进行深加工生产销售麦芽。发行的养殖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利用下属农场的优势，组织养殖水产、奶牛等。

（1）种业收入

发行人种子生产加工业务主要为水稻种、小麦种以及大麦种等的选育、制种、加工和销售，由苏垦农发下属子公司大华种业运营。大华种业在制种环节采取以

“公司+基地”为主、以“公司+农户”为辅的方式制种而取得种子原粮，再将种子原粮加工为种子后对外销售。大华种业的“公司+基地”制种方式是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重要内容，依托自主经营规模化种植基地有效保证制种环节种子原粮的数量和质量需求；同时，根据不同年份气候变化对品种生长的影响，大华种业采取“公司+农户”制种方式作为补充，主要委托大华种业各分子公司周边农户制种而取得种子原粮。

（2）稻米收入

发行人的大米加工业务由苏垦农发的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运营。发行人的大米加工业务的稻谷原粮以自产为主、对外采购为辅，主要产品大米可根据下游客户不同分为民用米和食品工业米。苏垦米业已建立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苏垦米业大米产品纳入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是本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重要内容，可以实现从消费者至稻谷原粮种植田间全过程的信息追溯。苏垦米业自 2008 年起开始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截至 2021 年末苏垦米业大米的稻谷原粮种植基地可追溯面积达到 95.5 万亩。苏垦米业拥有先进的精米生产线 15 条，2021 年大米加工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41.5 万吨/年，实际生产大米为 30.62 万吨。是江苏省内最大的大米加工企业之一。苏垦米业大米加工量较为稳定，产能利用率约 60%。

发行人民用米主要为中高档粳米，主要销往江浙沪区域，部分销往广东、福建等其他十余省市，与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胜晖米业有限公司和湖州恒亮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苏垦米业凭借可靠的质量保障，成为 2013 年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2014 年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运动员餐厅大米供应商；取得了向南京市大部分主城区中小学食堂供应大米的资格，并供应大米。发行人食品工业米主要销售给百威英博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

（3）养殖业收入

公司养殖业主要包括水产养殖、奶牛养殖。水产养殖的主要产品包括大宗淡水鱼、对虾、龙虾、河蟹等，由农场组织核心区生产，水产品销售直接在塘口销售于批发商。奶牛养殖以公司养殖场为主，农场组织职工小区养殖为辅，产品生

鲜乳按协议价格销售给江苏三元双宝公司、南京卫岗乳业等。

发行人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不断加大对生产设施的改造升级，近几年实施鱼塘标准化改造工程，累计改造升级老塘口近 2 万亩。2015 年，全资设立了金鲤渔业公司，新开发鱼塘 50 个，建成水电配套的标准化池塘 7,100 亩，连续 5 年盈利 300 万元以上。发行人不断延伸产业链，加快产业化推进步伐。从 2012 年起开展对虾育苗业务，到 2021 年末，已发展虾育苗养殖大棚 103 个，农场公司不断优化南美白对虾苗种淡化流程，逐渐形成公司自有的规范操作体系，严格控制淡化虾苗质量，积极拓展销售市场，2021 年销售淡化虾苗 13.16 亿尾，实现利润约 1,200 万元。发行人深化创新集体养殖体制机制，增强水产养殖发展后劲。2021 年，公司在东辛农场、滨淮农场和临海农场等地开展水产集体养殖 1.5 万亩，比 2013 年增加了 7 倍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水产品产量和盈利能力。

(4) 麦芽

公司的麦芽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苏垦麦芽经营，苏垦麦芽拥有超过 20 万吨/年的麦芽生产能力。公司所引进的德国先进的塔式制麦设备，采用“二段浸麦-六层发芽-三层烘干”的先进技术。

麦芽生产所需的啤麦原粮主要是从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等国家进口以及从发行人所属农场采购。

2、工业板块

2021 年工业板块主要由三部分业务构成：一是农场自来水、电力以及项目工程业务；二是二级子公司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从事的药品制造业务；三是三级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务。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年初被集团下属上市子公司苏垦农发收购并纳入合并，2021 年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32 亿元，占工业板块收入的 91.46%。

3、商业板块

公司商业板块主要由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舜集团”）和江苏省农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金属材料”）经营和管理。苏舜集团

以汽车贸易服务为主业，以维修服务、汽车金融、汽车装潢等为辅业。公司的商品贸易采取自营模式，自营业务的占比约为 90%。自营业务基本以锁定供应商以及销售客户的形式开展。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优惠的贸易条件，降低业务风险，同时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货源，获取利润。苏垦金属材料主营建材和板材的贸易，与多家大型建筑施工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1）汽车贸易

公司的汽车贸易服务主业已发展成为集整车销售、配件供应、维修服务、汽车装潢、汽车金融、汽车租赁、旧车交易、汽车油辅料生产、车友俱乐部、信息反馈于一体的现代汽车销售服务集团，综合实力位居南京汽车销售服务集团前 5 名。主要包括新车销售、汽车装潢维修服务及二手车交易中介服务。

苏舜集团主要经营轿车系列 5 个品牌，拥有 8 个汽车销售 4S 店，销售的品牌主要包括上海大众系列、一汽大众系列（不含奥迪）、克莱斯勒系列、东风本田系列、上汽荣威系列等。

公司原拥有江苏省最大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市场设有 2,000 平方米的交易大厅、30,000 平方米停车场，2,000 平方米经纪人办公区。为更好发展，2018 年已搬迁至玄武大道 719 号，营业大厅：300 平方米，经营场地：58,600 平方米，场地内经纪人用房：96 间；车位：990 个。。

（2）金属材料贸易

金属材料贸易主要由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金属材料”）运营，主要贸易产品为建材和板材。苏垦金属材料在华东地区建材和板材销售有超强的影响力，先后与北京中铁、中铁二十四局、上海建工、中建一局等多家大型建筑施工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承接的项目有连镇铁路、南通江海大道、东方大道、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昆山中环快速化工程江浦路涉铁标段、南京林景雅园等项目。公司已逐渐成为南京钢材市场有绝对影响力的钢材经销商，代理钢厂 5 星经销商,还被南京市相关部门授予“三信三优”企业，2014 年 10 月荣获“江苏省企业信用贯标证书”。

4、房地产板块

目前，公司由子公司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农垦新福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三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运营。(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运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江苏农垦新福地发展有限公司均具有房地产项目开发二级资质；(2)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3)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项目四证以及环评齐全，项目运营合法合规，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关资质、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所有已完工、交付和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证件齐全，手续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 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175.79	135.51	22.91	96.51	139.85	107.26	23.30	96.94
其他业务	6.36	1.82	71.38	3.49	4.41	1.93	56.24	3.06
合计	182.15	137.33	24.61	100.00	144.26	109.19	24.31	100.00

(二)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农业板块	87.20	68.71	21.20	28.22	39.20	-22.68
工业板块	34.24	30.10	12.09	8.39	6.66	13.31

商业板块	23.63	21.71	8.13	-3.71	-7.54	88.19
房地产开发板块	26.53	13.52	49.04	108.73	207.97	-25.08
服务业板块	2.72	1.23	54.78	12.86	-29.31	97.05
其他板块	1.47	0.25	82.99	145.00	257.14	-6.05
合计	175.79	135.51	22.91	25.70	26.34	-1.72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 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9.75	-100.00	主要系新会计准则科目变更
应收票据	0.18	0.12	49.82	主要系正常业务增加
应收账款	6.48	4.38	48.01	主要系正常业务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0.84	0.26	218.04	主要系正常业务增加
其他应收款	6.90	4.89	41.15	主要系正常业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41.15	-100.00	系因正常业务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57.07	40.49	40.95	主要系因追加投资 3.47 亿以及权益法确认正大天晴长期股权投资 13.44 亿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	0.79	0.33	141.78	主要系正常业务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0.34	0.02	1,478.71	主要系正常业务增加
应付票据	0.92	1.52	-39.50	主要系正常业务变动
预收款项	2.44	25.13	-90.29	主要系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了重分类
合同负债	26.66	3.78	605.98	主要系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了重分类
应交税费	10.57	8.05	31.24	主要系正常业务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2.98	0.21	6,117.09	主要系新增 10 亿元短期应付债券
递延收益	2.68	1.54	74.42	主要系正常业务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	2.15	94.72	主要系由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二)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82.15	144.26	26.27	-
营业成本	137.33	109.19	25.77	-
利润总额	35.33	29.48	19.84	-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净利润	30.33	26.33	15.1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74	25.62	16.0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5	22.94	15.74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3.20	36.11	19.63	-

(三) 现金流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34	18.95	-34.88	主要系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社会性支出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31	-5.31	-357.82	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所受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3	-14.47	115.41	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409.32	342.96	19.35	-
总负债	178.20	140.42	26.90	-
净资产	231.13	202.55	14.1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34	176.97	16.03	-
资产负债率 (%)	43.53	40.94	6.33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	44.23	41.75	5.94	-
流动比率	1.82	2.00	-9.00	-
速动比率	0.74	0.76	-2.63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	36.17	-26.98	-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82.15	144.26	26.27	-
营业成本	137.33	109.19	25.77	-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利润总额	35.33	29.48	19.84	-
净利润	30.33	26.33	15.1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74	25.62	16.0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5	22.94	15.74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3.20	36.11	19.6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34	18.95	-34.88	主要系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社会性支出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31	-5.31	357.82	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所受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3	-14.47	-115.41	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4	30.11	11.39	-
存货周转率	1.03	0.91	13.19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94	0.85	10.59	-
EBITDA 利息倍数	10.05	7.70	30.52	主要系净利润增长且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 苏垦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 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苏垦 0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一、增信机制

“20 苏垦 01”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指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计划财务部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偿付工作小组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加强流动性管理、提前落实偿债资金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发行人计划财务部门将负责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协调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并加强流动性管理。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划转本期债券的本息。

7、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20 苏垦 01”从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约定其他义务或承诺事项。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41.44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3.56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9.24%。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43.56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6.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8.15%；银行贷款余额 28.5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3.3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0.45	1.68
存货	20.27	13.45
投资性房地产	3.62	3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43	0.95
合计	24.77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将按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积极安排偿债，确保按期偿付。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债券评级历史

1、20 苏垦 01 评级历史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r.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

（二）跟踪评级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 苏垦 01”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 苏垦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评级差异情况

无。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终结的、标的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